

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
输油气管道迁改阀室及配套工程项目（评定
分离）（施工）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融合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14 17:45:03		
项目名称:	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道迁改阀室及配套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施工）		
工程地点:	黄岛街道、红石崖街道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能源工程-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51590000 元	工程造价:	41953929.53 元
结构形式:	砖混	工程规模:	16 座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函【2024】228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融合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裴海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16619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融合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招标单位联系人:	裴海军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166199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80 号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华彩霞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03165686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10-370211-04-01-555633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青岛西海岸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线迁改阀室及配套工程。本项目为 9 条迁改长输油气管道沿线新建的阀室及配套工程建设，包括 5 处 16 座 RTU 阀室，其中中航油管道、青石化、国储一期 1#阀室毗邻建设在一处(1#合建阀室-1)；鲁皖二期、黄潍线、东黄线、东黄复线的 1# 阀室毗邻建设在一处(1#合建阀室-2)；鲁皖二期、黄潍线、东黄线、东黄复线、青石化、国储一期、国储二期的 2#阀室毗邻建设在一处(2#合建阀室)；国储二期在改迁起点前的原管道上增加一处 1#阀室；输气管线胶黄线设置一处阀室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16 座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	41953929.53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企业安全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A1 级。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三、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且担任过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本工程资格审查时企业需具有同类项目工程施工业绩。 2. 同类工程界定：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施工合同价款 4000 万元及以上，且工程内容同时包含“DN500 及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与“阀室或场站工程”。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一开标室（102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04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裴海军，联系电话：13583008208，邮箱：595048118@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融合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联系人	裴海军
		电话	0532-831661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80 号
		联系人	华彩霞
		电话	13031656867
1.1.4	项目名称	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道迁改阀室及配套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黄岛街道、红石崖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合格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	

		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4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0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

		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

		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6	监督部门	名称
		电话
		地址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资格预审项目中, 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 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 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 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中第 3 条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2.1.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暂不使用	
11.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1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1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终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50% 记取：100 万元以下 (1.0%);100-500 万元 (0.7%);500-1000 万元 (0.55%)1000-5000 万 (0.35%)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12	智慧评审项目	否
11.13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5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施工经理 1 人，安全经理 1 人，质量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经营 1 人，文档 1 人，均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施工班子人员配备投标时不作要求，中标后由承发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备注：1 .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 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2 . 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 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 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或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后存档	
11.17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8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9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0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21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1.22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3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	

	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24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 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26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7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投标文件内容的论证过程、理由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相关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11.28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交的证明材料描述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的统一调整为“原件扫描件”。
11.29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 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30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11.31	（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11.32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 (10)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 (11) 被责令停业的；
- (12)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3)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4) 处于破产状态的；
- (15)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3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经理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3.2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石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2017）；

3.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4.定额：（明确专业划分）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SDA2-31-2016）；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年度）》（鲁建标字【2022】2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鲁建标字【2023】7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年度）》（鲁建标字【2024】3号）；

5.费用定额：

《石油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计价方法与费用标准（2022版）》（中油计划[2022]22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青建管字【2022】32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

6.价目表：

《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鲁建标字【2020】24号）；

《石油建设工程特大型吊装机械施工指导价(2023版)》（计划[2022]29号）

7.人工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8.《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年）；

9.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10.其他相关的资料。

3.4.6 发包方有关的工程预结算及审计规定。

材料价格采用《青岛材价》中价格。

以投标截止日的月份，作为材料单价执行基准期。材料单价依据基准期的《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中西海岸新区材料价格，西海岸新区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青岛市材料价格，青岛市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材料价格不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变动而调整。

3.4.7 其他的要求

3.4.7.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本工程所有价格均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工伤保险等的全费用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3.4.7.4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对各分包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中配合专业分包进场及施工的场地和必要配合费用,在以后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另行索求现场配合费和保管等管理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4.8 投标报价应考虑可能发生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3.4.8.1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关系,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扰民或者被扰的事件发生。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的修筑、修补,确保机械、材料、人员能顺利进场。维护施工现场的周围稳定,保障施工现场的施工正常持续进行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应为自己可能为本项目所需要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包括进入现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所需的费用(不包括行政性收费)。

3.4.8.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水文和气候条件等一切情况(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也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道路、施工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超出招标内容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4.8.3 实施和完成本招标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3.4.8.4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3.4.8.5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与周边市政道路路口开设、衔接等费用,满足甲方要求,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4.8.6 承包人负责夜间施工、运输道路开通、市政、交警、城管、环卫、污水排放和垃圾外运等相关手续办理,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4.8.7 施工场地的地上附着物清理由发包方另行委托线路施工承包商负责实施,现状道路、地下管道完成后的保护,与各单位、居民等周边关系协调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4.8.8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规范要求的有关实验检验、检测、验收及审查费,检测不合格、验收不合格需重复检测发生的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3.4.8.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 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4 规定核验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具体方法,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且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并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报告。

(4) 如投标人出现评标办法中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部分属于暗标，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否则为无效投标。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工期目标、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3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前核查情况，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近5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3）近5内在本部门的项目中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等情形的；

（4）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5）因合同履行、工程质量等原因导致涉法涉诉等情形，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7.1.4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方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1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未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继续投票（若得票较多的投标人数量不等于2时，从得票次高或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中选择报价最低的1家或2家进行投票，若遇报价相同且影响继续投票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选择），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报价	报价合理性。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20%
企业实力	企业资质情况。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能力。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15%
项目经理 答辩	项目经理个人情况介绍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计划、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质量安全、节能降耗、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15%
施工组织 设计编制 情况	施工组织合理，规范施工，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0%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10%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若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评标内容及结果等。如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区公管办。

7.1.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6.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定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 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部分格式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名称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名称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

		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体现。) 4、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A1

		级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A1 级(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A1 级中体现。) 5、项目经理 投标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6、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 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以附件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9、企业业绩 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0.0 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施工经理 1 人，安全经理 1 人，质量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经营 1 人，文档 1 人，均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各人员注册证或职称证（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人员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三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最少一项（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业绩选取顺序依次计取合格的前 5 项业绩。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
	获得奖项	合格制	企业获奖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备注:投标人提供上 3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获得奖项（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

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 去掉 0 个最低分后 的算术平均值;)			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和临时设施、临时道 路布置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 阶段进度的保证措 施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 证措施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 境保护措施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 员岗位职责、分工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

			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对认为存在异常低价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要求投标人对报价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风险的应当否决。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

			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措施费报价高低、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清单价格进行定性评审，根据主要材料报价高低、合理性、可能存在的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因素对承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备注：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3、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5、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 3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或前 3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6、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

7、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8、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9、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进行定性评审，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定性评审表，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本项目不设置低价风险控制价。

当出现异常低价时，启动异常低价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1）亏本让利；
- （2）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3）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4）类似项目业绩；
- （5）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

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三）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四）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五）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六）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3.6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或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5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经理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

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

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

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及产权单位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 包 人 或 监 理 人 发 现 承 包 人 使 用 不 符 合 设 计 或 有 关 标 准 要 求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时，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进 行 修 复、拆 除 或 重 新 采 购，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或）延 误 的 工 期，由 承 包 人 承 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 理 人 有 权 拒 绝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不 合 格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并 要 求 承 包 人 立 即 进 行 更 换。监 理 人 应 在 更 换 后 再 次 进 行 检 查 和 检 验，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或）延 误 的 工 期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8.5.2 监 理 人 发 现 承 包 人 使 用 了 不 合 格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承 包 人 应 按 照 监 理 人 的 指 示 立 即 改 正，并 禁 止 在 工 程 中 继 续 使 用 不 合 格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8.5.3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不 符 合 合 同 要 求 的，承 包 人 有 权 拒 绝，并 可 要 求 发 包 人 更 换，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或）延 误 的 工 期 由 发 包 人 承 担，并 支 付 承 包 人 合 理 的 利 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 要 承 包 人 报 送 样 品 的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样 品 的 种 类、名 称、规 格、数 量 等 要 求 均 应 在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中 约 定。样 品 的 报 送 程 序 如 下：

（1）承 包 人 应 在 计 划 采 购 前 28 天 向 监 理 人 报 送 样 品。承 包 人 报 送 的 样 品 均 应 来 自 供 应 材 料 的 实 际 生 产 地，且 提 供 的 样 品 的 规 格、数 量 足 以 表 明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的 质 量、型 号、颜 色、表 面 处 理、质 地、误 差 和 其 他 要 求 的 特 征。

（2）承 包 人 每 次 报 送 样 品 时 应 随 附 申 报 单，申 报 单 应 载 明 报 送 样 品 的 相 关 数 据 和 资 料，并 标 明 每 件 样 品 对 应 的 图 纸 号，预 留 监 理 人 批 复 意 见 栏。监 理 人 应 在 收 到 承 包 人 报 送 的 样 品 后 7 天 向 承 包 人 回 复 经 发 包 人 签 认 的 样 品 审 批 意 见。

（3）经 发 包 人 和 监 理 人 审 批 确 认 的 样 品 应 按 约 定 的 方 法 封 样，封 存 的 样 品 作 为 检 验 工 程 相 关 部 分 的 标 准 之 一。承 包 人 在 施 工 过 程 中 不 得 使 用 与 样 品 不 符 的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4）发 包 人 和 监 理 人 对 样 品 的 审 批 确 认 仅 为 确 认 相 关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的 特 征 或 用 途，不 得 被 理 解 为 对 合 同 的 修 改 或 改 变，也 并 不 减 轻 或 免 除 承 包 人 任 何 的 责 任 和 义 务。如 果 封 存 的 样 品 修 改 或 改 变 了 合 同 约 定，合 同 当 事 人 应 当 以 书 面 协 议 予 以 确 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 批 准 的 样 品 应 由 监 理 人 负 责 封 存 于 现 场，承 包 人 应 在 现 场 为 保 存 样 品 提 供 适 当 和 固 定 的 场 所 并 保 持 适 当 和 良 好 的 存 储 环 境 条 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 现 下 列 情 况 需 要 使 用 替 代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的，承 包 人 应 按 照 第 8.7.2 项 约 定 的 程 序 执 行：

- （1）基 准 日 期 后 生 效 的 法 律 规 定 禁 止 使 用 的；
- （2）发 包 人 要 求 使 用 替 代 品 的；
- （3）因 其 他 原 因 必 须 使 用 替 代 品 的。

8.7.2 承 包 人 应 在 使 用 替 代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28 天 前 书 面 通 知 监 理 人，并 附 下 列 文 件：

- （1）被 替 代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的 名 称、数 量、规 格、型 号、品 牌、性 能、价 格 及 其 他 相 关 资 料；
- （2）替 代 品 的 名 称、数 量、规 格、型 号、品 牌、性 能、价 格 及 其 他 相 关 资 料；
- （3）替 代 品 与 被 替 代 产 品 之 间 的 差 异 以 及 使 用 替 代 品 可 能 对 工 程 产 生 的 影 响；
- （4）替 代 品 与 被 替 代 产 品 的 价 格 差 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 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

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

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

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

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

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

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

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 (竣工结算申请) 及 14.2 款 (竣工结算审核) 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

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

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 (竣工结算审核) 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

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质量验收备案单位及行业管理要求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及要求；（6）招标文件；（7）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书面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一套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输油气管道迁改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输油气管道迁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输油气管道迁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任何一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传播或用于合同之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履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签证、签价、工程验收等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职责，但无权修订本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承包方原因和不可抗力之外，发包人最迟于本合同签收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发包方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签署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靠在施工现场履行各自职责。离开工地需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否则每发现缺岗一次罚款 2000 元，连续发现三次缺岗，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管因何种原因，中途撤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但须扣该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值的 0.5%，但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

3.2.4 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责任原因被发包方要求调换或调岗承包方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被要求调离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通知后 7 日
内接到开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服从发包人安排,
若拒绝撤换, 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的违约金, 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不得擅自更换, 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与监理合同一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2) 无；(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隐蔽工程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验收签字认可。未经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合同价款的 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工程质量管理

5.2.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质量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质量隐患。

5.2.2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 违约处罚。

5.2.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质检员，随时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自查自检，从检验批开始，并在每周例会上通报检查结果，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5.2.4 发包人与现场监理随时组织质量检查，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所有分项工程均不允许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不合格。

5.2.5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时限内，证件与单位名称、产品名称相一致，符合本地区的材检、质检、验收的要求。若工程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成品、半成品，若发现，承包人除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

5.2.6 承包人应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负责，进度款在支付过程中与工程质量挂钩，如果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拒付工程款。

5.2.7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规范、标准、条例执行。

5.2.8 工程竣工前检查前应按要求进行自检，严禁弄虚作假，对未能完成竣工备案的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拖后或拒付当期工程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和相关约定的，由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因工程施工造成本合同双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由此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方书

面通知五日内给付发包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不得擅自更换、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6.2 安全管理

6.2.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施工 人员违章、设备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安全隐患， 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 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6.2.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施工规范、标准、条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 施工无安全事故、无隐患，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青岛市标准化工地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对承包 人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并扣减文明施工费的 50%。

6.2.3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特殊工艺、重点部位，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 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同后方可施工。

6.2.4 发包人将会同监理、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单位，除按要求整改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6.2.5 工程样板分别按材料样板、工艺样板、工程样板设立样板领路制度，每一材料、工艺及 工程施工安装都必须建立样板。

6.2.6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样板先行，进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和监理 确认，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如经发包人或监理发现违 反样板引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罚款。

6.2.7 合同中约定的可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 供分包资质证、分包合同、进场时间， 分包施工方案，若施工中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 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2.8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 发事件紧急 预案，并安排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6.2.9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5。

6.2.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 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6.2.1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 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采取有效防尘 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 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工期和进度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7.2.3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后，应按相关要求限期退出施工场区，并做到工完料清，清理完施工现场内自留的所有垃圾等，保证场地清洁。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合理安排其他单独发包工程进行穿插施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工作面，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安排，此项工作不再单独计取协调费用。

7.2.4 工期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总计划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天气变化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工并移交。

②承包人须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积极协调，保证工程进度。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及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等时间，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④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连续下雨、其它专业工序交叉作业、恶劣天气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采取雨季施工措施、冬季施工措施和夜间抢工措施，该项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除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因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⑤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区域或工期做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⑥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

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

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或提报计划及方案措施明显不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⑦发包人要求的总工期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人须予以配合且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的索赔。

⑧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其它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时考虑其它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随时调整进度计划并予以配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除 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无法提供之外，发包人最迟为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滞后一天，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由监理或发包人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决算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七日内将人员、自有设备撤出工程现场，除承担违约金外，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给第三方的损失、食宿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50mm 以上；
- (2) 气温 40℃ 以上或 -10℃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天气；
- (3) 大风 8 级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5 工程材料及设备管理

8.5.1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如有）的数量统计、验货、仓储、安装及成品保护，发包人指定

分包材料及施工单位除外。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或供货厂方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厂方技术指导。

8.5.2 属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2 日内编制计划并报发包人采购（该计划包含材料设备名称、数量、规格、材质、技术标准及要求、到货时间等），如承包人需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提出），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计划有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5.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乙供材要求执行，以及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的统一格式提报甲供材。

8.5.4 严禁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专业的规范标准，符合工程需要标准，符合材料招标样品，所有证件齐全，标示清楚。按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承包人在见证取样的条件下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定的有试验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试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后投入项目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

程使用的材料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工地具备三通一平可进场施工。

8.9 材料设备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追加、法律法规变化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的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证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调整；专业工程按照实际发生项目调整，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无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选用第 2 种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追加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追加所增造价执行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石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2017）；

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4. 定额：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SDA2-31-2016）；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 年度）》（鲁建标字【2022】2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鲁建标字【2023】7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鲁建标字【2024】3 号）；

5. 费用定额：

《石油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计价方法与费用标准（2022 版）》（中油计划[2022]22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 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青建管字【2022】32 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

6. 价目表：

《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鲁建标字【2020】24 号）；

《石油建设工程特大型吊装机械施工指导价(2023 版)》（计划[2022]29 号）

7. 人工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 号）；

8.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 年）；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10. 其他相关的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合同后，按季度支付进度款，付款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不低于已完成产值的 80%；

3、审计结算完成后最高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

4、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形象进度及完成工程量月报，一式叁份，经监理审核后于当月 28 日前呈报发包方。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验收管理

13.2.1 工程手续办理及工程验收：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各项手续办理（如质检安 检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及所有对外关系协调、各分部分项验收的组织及对外关系协调工作，直至最终竣工验收通过。

13.2.2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进度目标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过程中的验收 资料整理及验收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且造成损失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

13.2.3 工程验收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资料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全部合格资料，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将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

13.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七日内向发包单位提报完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且内容一致的工程建设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3.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

13.4 工程试车

13.4.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4.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 工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审定值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通知起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3) 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4) 未经发包人批准变换项目经理的;

(5)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

(6) 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发包人、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16.2.2.2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合同额 0.5%违约金;

16.2.2.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担合同额 1%违约金;

16.2.2.4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迟,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5%违约金,由监理或发包方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

16.2.2.5 工程涉及的所有土方均一律不得私自外运。若施工单位私自外运土方,每发现一次,每车罚款 50000 元,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16.2.2.6 承包人已知晓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以及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等四项制度,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及其他类似事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和开户银行订立三方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

(2) 承包人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返还，返还方式为零息返还。发生欠薪后承包方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方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动用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用后，发包方督促承包方及时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承包人应组织本项目农民工（含自有工人和分包企业召用工人）开办银行卡，应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总承包企业应按照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协助分包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完成实名制登记及日常考勤，制作、保留工人工资发放记录。

(4) 承包人在开设工资专户 5 个工作日内将开设工资专户信息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农民工工资。

16.2.2.7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 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未办理导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19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将对方的资料或工程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传播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青岛市黄岛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二) 劳务、专业和工程分包情况；
- (三) 合同变更情况；
- (四) 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落实情况；
- (五) 其他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

中标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 10%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道迁

改阀室及配套工程控制价编制报告

青岛融合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道迁改阀室及配套工程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等有效文件和贵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实际勘察数据等实施了必要的编制程序后，完成了该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造价值为：41953929.53 元（大写：肆仟壹佰玖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叁分）。

详细说明见附件。

附件：1.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 招标控制价

2025 年 6 月 10 日

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道迁 改阀室及配套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红石崖街道。本工程新建 15 座输油阀室，1 座输气阀室。由工艺、仪表、通信、电力、暖通、水消、阴极保护等系统组成。阀组间为一层建筑，层高 3.9m，正负零以上墙体采用 MU15 烧结普通砖，正负零一下墙体采用钢筋混凝土，屋面采用复合型压型钢板屋面，设备间为一层建筑，层高 3.3m，采用砌体结构，墙体采用 MU15 烧结普通砖，钢筋混凝土屋面。招标人为青岛融合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输油阀室及输气阀室的修建、室外场地铺设、修建围墙，阀室内工艺管道、阀门、仪表、通信、暖通、水消、阴极保护、电力等系统安装，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

工作。

三、编制依据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石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2017）；

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4. 定额：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SDA2-31-2016）；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 年度）》（鲁建标字【2022】2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鲁建标字【2023】7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鲁建标字【2024】3 号）；

5. 费用定额：

《石油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计价方法与费用标准（2022 版）》（中油计划[2022]22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青建管字【2022】32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

6. 价目表：

《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鲁建标字【2020】24号）；

《石油建设工程特大型吊装机械施工指导价(2023版)》（计划[2022]29号）

7. 人工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8.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年）；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10. 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工程类别

1. 土建工程:

阀室为民用建筑工程,其建筑面积 $<12000\text{m}^2$,为III类工程,管理费费率为 25.6%,利润费率为 15%;

2. 装饰工程:

阀室为工业厂房工程,故为III类工程,管理费费率为 32.2%,利润费率为 17.3%。

五、人工综合工日单价

1. 山东省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规定:建筑工程为 128 元/工日,装饰工程为 138 元/工日;

2. 石油建设安装工程综合工日的人工单价为六类地区 169.60 元/工日;

3. 青岛市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青建管字【2020】17 号规定:建筑工程为 131 元/工日,装饰工程为 146 元/工日。

六、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近期青岛本市市场价格、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计取、砂浆按照预拌砂浆计取。上述材料价格均已综合考虑材料原价、包装费、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工程控制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编制;

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入,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3. 采用一笔费用的综合单价均正常计取规费、税金。
4. 本工程降排水每处阀室暂按 30 台日考虑（合建阀室整体按照 30 台日考虑）；
5. 本控制价中通信未明确的部分，按图纸量表所示工程量计入；
6. 阀室站与控制系统或主站连接，增加的增容、调试等工作，按后端平台满足新增内容扩容的接入条件考虑，不包含系统平台升级相关工作；
7. 通信系统中涉及线路的光纤预警系统、调控中心以太网网管扩容调整、工业电视监控平台改造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8. 因外电工程无图纸，本控制价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
9. 本控制价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对摄像机型号要求，按材料暂估价计入；
10. 本控制价中胶黄线王台阀室仪表系统在 1#合建阀室-2 仪表分部工程内列项；
11. 本控制价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对公网租赁期要求，青石化阀室按 5 年计入，其他阀室按 1 年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12. 暂列金额:本工程暂列金额列 1000000.00 元，列在 2#合建阀室工程的“其它项目费”中，正常计取税金；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外电工程无相关设计，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000.00 元，列在各单项工程的“其它项目费”中，正常计取税金；

14. 本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详见“招标控制价”。

八、其他通用说明

1.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及其他市政实施的情况(有已形成的和未形成的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方对周边道路、树木、绿化等市政设施的保护处理。如在保护处理过程中对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按招标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时修复和赔偿。以上状况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应在报价时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3. 施工用水、用电的具体接入点的位置在现场踏勘时由招标人指定。投标人踏勘时应充分进行现场考察，包括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至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场地内部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从接驳点到使用位置的费用及排污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现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条件的不足导致的施工时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4. 根据政府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区内适当位置，搭建实物样板，实物样板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

5. 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6.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八、编制结果

本工程控制价为：41953929.53 元（大写：肆仟壹佰玖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叁分）

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道迁改阀室及配套工程招标清单编制报告

青岛融合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对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道迁改阀室及配套工程进行招标清单编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等有效文件和贵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实际勘察数据等实施了必要的编制程序后，完成了该工程的招标清单编制工作。

详细说明见附件。

附件：1. 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2. 招标清单

2025 年 6 月 10 日

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道迁 改阀室及配套工程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红石崖街道。本工程新建 15 座输油阀室，1 座输气阀室。由工艺、仪表、通信、电力、暖通、水消、阴极保护等系统组成。阀组间为一层建筑，层高 3.9m，正负零以上墙体采用 MU15 烧结普通砖，正负零一下墙体采用钢筋混凝土，屋面采用复合型压型钢板屋面，设备间为一层建筑，层高 3.3m，采用砌体结构，墙体采用 MU15 烧结普通砖，钢筋混凝土屋面。招标人为青岛融合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为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输油阀室及输气阀室的修建、室外场地铺设、修建围墙，阀室内工艺管道、阀门、仪表、通信、暖通、水消、阴极保护、电力等系统安装，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

三、编制依据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石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2017）；

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4.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 年）；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6. 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工程降排水每处阀室暂按 30 台日考虑（合建阀室整体按照 30 台

日考虑)；

2. 本招标清单中通信未明确的部分，按图纸量表所示工程量计入；

3. 阀室站与控制系统或主站连接，增加的增容、调试等工作，按后端平台满足新增内容扩容的接入条件考虑，不包含系统平台升级相关工作；

4. 通信系统中涉及线路的光纤预警系统、调控中心以太网网管扩容调整、工业电视监控平台改造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 因外电工程无图纸，本招标清单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

6. 本招标清单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对摄像机型号要求，按材料暂估价计入；

7. 本招标清单中胶黄线王台阀室仪表系统在 1#合建阀室-2 仪表分部工程内列项；

8. 本招标清单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对公网租赁期要求，青石化阀室按 5 年计入，其他阀室按 1 年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9. 暂列金额:本工程暂列金额列 1000000.00 元，列在 2#合建阀室工程的“其它项目费”中，正常计取税金；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外电工程无相关设计，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000.00 元，列在各单项工程的“其它项目费”中，正常计取税金；

11. 本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详见“招标清单”；

12. 本招标清单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的全部实施内容。

五、其他通用说明

1.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及其他市政实施的情况(有已形成的和未形成的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方对周边道路、树木、绿化等市政设施的保护处理。如在保护处理过程中对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按招标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时修复和赔偿。以上状况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应在报价时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3. 施工用水、用电的具体接入点的位置在现场踏勘时由招标人指定。投标人踏勘时应充分进行现场考察，包括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至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场地内部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从接驳点到使用位置的费用及排污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现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条件的不足导致的施工时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4. 根据政府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区内适当位置，搭建实物样板，实物样板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

5. 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6.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一部分 物资采购要求

一、工程物资采购、服务原则及范围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物资的采购与服务。

本工程的物资供应商应优先满足产权单位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详细的物资采购、监造、运输、交货、仓储管理、现场接卸、验收、发放等物资供应管理及控制程序,确保项目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备品备件、资料交接、竣工资料物资供应卷的收集整理、组卷和移交等工作,最终达到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目的。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按生产运营单位要求办理资产移交。

二、物资采购技术标准

本工程物资应满足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18

《原油输送管道用钢管技术条件第2部分埋弧焊钢管》QSHCG 18004.2-2016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17

《油气输送用钢制感应加热弯管》SY/T 5257-2012

《钢质管道冷弯管制作及验收规范》SY/T 4127-2018

《管线阀门》API 6D

《钢制阀门一般要求》GB/T 12224-2015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GB/T12243-2005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道输送系统管道阀门》GB/T20173-2013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管》GB/T24456-2009

《钢制对焊管件 参数与类型》GB/T12459-2017

《钢制对焊管件 技术规范》GB/T13401-2017

《钢制对焊管件规范》SY/T0510-2017

《绝缘接头与绝缘法兰技术规范》SY/T0516-2016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埋地钢质管道液体环氧外防腐层技术标准》SY/T 6854-2012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GB/T 21448-2017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钢质管道聚烯烃胶粘带防腐层技术标准》SY/T 0414-2017

《管道外防腐补口技术规范》GB/T 51241-2017

《阴极保护管道的电绝缘标准》SY/T 0086-2020

《穿越管道防腐层技术规范》SY/T 7368-2017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规程颁布实施,则应按新的规范、规程执行。

《压力管道规范 长输管道》GB/T34275-2017;

《阀门的检查和试验》API 598-2016

《石油天然气站场管道及设备外防腐层技术规范》SY/T 7036-2016

三、引进设备情况

本工程引进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操作压力	安装位置	原因
1	全焊接气液联动球阀					
1)	Class400 DN250	套	1	6.3MPa	天然气阀室干线截断	为确保安全，要求阀门的开启关闭灵敏快速。阀体、执行器均进口。
2	全焊接电液联动球阀					
1)	Class300 DN900	套	2	2.4MPa	地下，用于输油管道阀室干线截断。	阀体为国产，执行器进口
2)	Class400 DN700	套	2	6.4MPa		阀体为国产，执行器进口
3)	Class300 DN700	套	2	3.0MPa		阀体为国产，执行器进口
4)	Class300 DN500	套	2	4.2MPa		阀体为国产，执行器进口
5)	Class600 DN450	套	2	10MPa		阀体为国产，执行器进口
6)	Class600 DN700	套	2	6.3MPa		阀体为国产，执行器进口
7)	Class600 DN350	套	2	8MPa		阀体，执行器均为国产
8)	Class400 DN350	套	1	6.0MPa		阀体为国产，执行器进口
合计		套	16			

四 采购要求

承包人应优先选用中国石化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材料、设备供应商；

承包人制定的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物资采购供应管理组织机构、采购策略、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方案、物资运输、质量保证控制措施等，必须在物资采购工作开始前至少一个月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必须保证采购各环节受控；

承包人在物资采购工作开始前，至少一个月向发包人提交建议购买本工程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名单，供发包人审查同意（包括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标准及供应商名单等）。承包人提交供应商名单时应提供中石化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承包商的物资供应的技术协议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

本工程发包人、产权单位有权参与材料设备采购的全过程监督；

承包人应依据项目控制计划，编制物资采购执行计划并报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负责按照物资采购执行计划，开展采购物资采购工作，确保进度计划得到落实；

承包人采购进度滞后“执行计划”时，须及时向发包人报送“执行计划偏离预警报告”，内容包括：偏离原因、解决措施、预计完成时间、以及对设计和施工的影响；

承包人须按规定时间填报采购物资采购计划执行动态；

承包人须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程各阶段用的物资及时到场，保障工程需求；

物资采购程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采购过程中，承包人应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降低采购和质量风险，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和扫描件；

国家强制认证或许可证书（如行业要求）；

质保体系及生产能力；

供货业绩清单；

近三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企业资产负债表；

进口材料、设备必须附有商检报告和中文说明书。如未附带中文说明书等资料，由承包人负责翻译。

采购过程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的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相关文件要求，对于采购物资、设备需要进行驻厂监造管理的，必须实施对采购物资、设备进行驻厂监造。驻厂监造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满足驻厂监造工作需求，且承包人应该对驻厂监造过程进行监督抽查，保证监造单位严格履职，被监造产品质量可靠。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物资监造的质量管理等基础资料。

五、物资质量管理

承包人须制订一套完整的物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应包括对物资供应商资格审查原则、采购过程质量控制、物资入库验收、保管、设备移交前的保养等，该方案应于开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到货物资组织开箱、验收，并进行妥善保管，因承包人采办物资出现的质量事件及质量事故，承包人须及时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因物资质量原因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送达施工现场的采购物资，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核对实收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位置号是否与到货通知单和技术规格书一致，并对设备外观、数量、随箱资料等进行检查清点，根据合同验收条款认真查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或质量检验报告（带仪表的设备还需查仪表有效期）、产品说明书及合同要求的其它技术质量资料文件是否齐全，如为驻厂监造设备，还应查验质量检验报告上是否有监造签字确认（出厂放行单上是否有监造签字）。如发现不一致或资料不齐全时，不得验收。

承包人严格进场材料复检管理制度。材料复检应按照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并获得复检报告，各项指标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用于现场施工。

六、仓储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物资存储条件要求建立防雨、防潮、防高温、防霉变、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和设施。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临时储备库组建及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储备库管理工作的考核。

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调研路由、沿线堆管场地分布情况，做好堆管场地储备工作，承包人的临时储备库建设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严格材料堆放库存管理制度。施工中涉及到的水泥、沙子、石子等材料，以及管道焊接使用焊材、防腐材料等，必须要满足材料储存要求。

承包人应做好设备材料领用与使用登记记录，能够对线路、阀室等所使用设备材料进行相应的追溯，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准确对号入座。

对于直达现场物资，承包人须按照现场仓储管理要求办理验收、发放手续。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使用说明书等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保管，于工程中交时协助发包人向生产运营单位办理移交。设备、材料附带的质量证明等资料原件按交工技术文件

编制规定组卷，协助发包人随交工技术文件向生产运营单位移交。

承包人在物资采购时，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物资和质保资料须同步到现场。

工程完工，剩余的物资由承包人负责清出场地。

第二部分施工要求

一、施工内容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迁改 8 条输油管线和 1 条输气管线设置的线路阀室 16 座及配套附属工程

二、主要工程量

完成阀室及阀室内管道及阀门安装。包括：

防腐及阴极保护

本工程对于与线路管道连接的主管线外防腐层采用加强级 3PE 防腐，其中原油管道采用高温型加强级 3PE 防腐，成品油管道、航煤管道以及天然气管道采用常温型加强级 3PE 防腐。管道补口采用 1B 型中低密度聚乙烯热收缩补口带；旁通管线采用无溶剂液态环氧和聚丙烯防腐胶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防腐。管道阴极保护均采用强制电流阴极保护，阴极保护依托各管道已建的原阴保系统。新建一座深井阳极，并将恒电位仪安装位置调整。

自动控制及仪表

改线段新建 RTU 阀室的检测仪表、阀室控制系统。新建 RTU 阀室信号上传至改线段上下游站控系统（SCS），继而上传至管线所属调控中心，由调控中心对阀室实现远程监控。

通信

新建 RTU 阀室设置通信传输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振动光缆周界报警系统，信号上传至管道上下游，继而上传至各管道调控中心。

供配电

各阀室采用一路 10KV 外电源作为主供电源，为保证阀室的通信、仪表自动化系统不间断供电，阀室设置高频开关电源，DC24V，200A，蓄电池后备时间 24 小时为重要负荷供电。

总图及运输

- 1)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制定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和法规。
- 2) 符合当地城镇建设规划等相关政策法规。
- 3) 设置安全的逃生通道。合理布置绿地，保护周边的环境质量，减少三废排放及防噪音污染。

4) 充分考虑当地的气象、地形、工程地质和水文条件，使其各类生产设施及建筑物具有合理的方位、良好的朝向、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

5) 根据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条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防火、防爆、卫生、施工等有关规范，在遵守规范、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场址的自然条件、场外设施、远期发展等因素，尽量作到不占良田，少占耕地，紧凑合理，减少占地，提高土地利用系数。平面布置合理，便于施工管理。

建筑和结构

阀组间、设备间采用采用砌体结构，阀组间屋面采用钢檩条+压型钢板，设备间屋面选用钢筋混凝土屋面，基础采用墙下条形基础。地下阀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体系，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筏板厚度 400mm，垫层厚度 100mm。

围墙采用砌体结构。

撬装设备间基础，阀墩基础、放空立管、电控一体化撬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消防

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相关要求，本工程各新建阀室可不设消防给水设施，仅配置一定数量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材。手提式灭火器均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按操作管理要求妥善保管，定期保养换药。

暖通

阀室设备间采用一台 KFRd-35GW/Z7 壁挂式冷暖两用分体空调，用于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阀室阀组间设置平时通风和事故通风，平时通风采用自然通风方式，通过在屋顶设置无动力风机进行自然排风，同时考虑门窗进行自然补风；事故通风采用机械排风、机械补风的通风方式进行事故通风，通过钢制边墙式防爆型轴流风机进行全面通风，通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联动排风机开启，同时联动开启补风机。

三 施工技术标准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69-2014
-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GB 50424-2015
- 《石油天然气站内工艺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540-2009（2012 版）
- 《石油天然气钢质管道无损检测》SY/T4109-2020
- 《石油天然气金属管道焊接工艺评定》SY/T0452-2012
- 《钢质管道冷弯管制作及验收规范》SY/T 4127-2018
-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 第 4 部分：水域开挖穿越工程》SY/T 4216.4-2018
-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道路工程》SY/T 4210-2017
- 《石油天然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 51317-2019
-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站内工艺管道工程》SYT 4203-2019
-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自动化仪表工程》SYT 4205-2019
-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气工程》SYT 4206-2019
-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长输管道线路工程》SY/T 4208-2016
-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通信工程长输管道站场通信工程》SY/T 4217.4-2019
- 《油气输送管道并行敷设技术规范》SY/T 7365-2017
- 《钢质管道封堵规范第 1 部分 塞式、筒式封堵》SY/T 6150.1-2017
- 《钢质管道封堵技术规范第 2 部分 挡板-囊式封堵》SY/T 6150.2-2018
-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范》Q/SY 1241-2009
- 《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水工保护施工规范》SY/T 4126-2013
-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参数测量方法》GB/T 21246-2020
- 《埋地钢质管道液体环氧外防腐层技术标准》SY/T 6854-2012
-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GB/T 21448-2017
-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 《钢质管道聚烯烃胶粘带防腐层技术标准》SY/T 0414-2017
- 《管道外防腐补口技术规范》GB/T 51241-2017
-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2011
- 《阴极保护管道的电绝缘标准》SY/T 0086-2012

《穿越管道防腐层技术规范》SY/T 7368-2017
《油气管道线路标识设置技术规范》SY/T 6064-2017
《石油工业带压开孔作业安全规程》SY/T 6554-20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输送石油天然气及高挥发性液体钢质管道压力试验》GB/T 16805-2017
《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站(厂)干燥施工技术规范》SY/T4114-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 5121-2010
《油气输送管道同沟敷设光缆(硅芯管)设计及施工规范》SY/T 4108-2019
《光缆线路对地绝缘指标及测试方法》YD/T 5012-2003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 5039-2009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油气储运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范》QSHGD 0109—2018
《石油天然气站场管道及设备外防腐层技术规范》SY/T 7036-2016
《油气储运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范》QSHGD 0109—2018
《石油天然气站场管道及设备外防腐层技术规范》SY/T 7036-2016
《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全自动超声波检测技术规范》SY/T 50818-2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爆炸性环境 第15部分：电气装置的设计、选型和安装》GB/T3836.15-2017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SY/T 50093-2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SY/T 50168-2018

四 施工实施要求

总体要求

1.1 承包人应建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行使项目管理职能。明确其拟派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并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关键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1.2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质量控制计划，明确施工质量标准和控制目标。

1.3 承包人对施工所需的人员、施工机具设施、检测设备进行确认，按规定向发包人进行报审、报验。

1.4 承包人应认真检查和确认工程施工已具备开工条件，按规定提出开工申请，经发包人批准，

1.5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施工图纸、设计文件、验收标准、适用的施工工艺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等施工作业指导性文件，对施工过程质量进行控制，并对特殊过程和关键工序的识别与质量控制。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规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1.6 本项目禁止使用火工爆破作业。

1.7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对报废管道实施无害化处理。

2. 进度管理

2.1 承包人负责编写日报、周报和月报等工程进度信息，并按要求上报。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统一模版向监理、发包人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日报、周报和月报。进度日报反映工程建设实体的完成情况和重大事项。

（2）进度周报中应对照项目控制计划，反映物资采购、对外协调、工程施工和投产验收等业务活动的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进度滞后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3）进度月报中则对照项目控制计划，全面反映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和控制情况，提出下月进度执行计划安排，分析工程建设工期风险，制定并采取措施。

2.2 承包人应对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偏差进行分析，并制定赶工措施，上报监理、发包人。

2.3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控制计划，组织管理人员和现场施工资源到位；

2.4 承包人应对合同范围内各项业务活动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控制，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并采取有效的纠偏措施，保证工程建设按期交付使用。

2.5 承包人应对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专项计划协调会和现场协调会，分析工程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提出进度计划执行情况专项报告。

2.6 当发包人提出工期目标变更、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导致项目控制计划调整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相应调整项目执行计划，并采取组织、技术、经济、合同等措施，确保调整后的工程建设工期目标的实现。

2.7 为保证工程建设进度计划的顺利执行和落实，最终实现工程建设工期目标，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实施过程和结果综合考核。

3 质量管理

3.1 质量监督

3.1.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理规定，发包人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机构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3.1.2 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确定工程质量监督和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机构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及其组织的各项检查，提供工程质量监督和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所需的现场工作条件。

3.1.3 承包人须对工程质量监督、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机构和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所提的质量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按照月度和季度进行统计汇总和原因分析，包括责任单位、问题数量、原因分析、整改闭合情况和预防控制措施等。

3.1.4 承包人须及时组织对工程质量监督和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所提问题进行整改

闭合，确保整改和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到位，避免问题的重复发生。问题的整改闭合和预防控制措施应报工程监理进行确认，工程监理确认后上报发包人。

3.1.5 承包人应定期、及时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针对质量监督机构和各类监督检查所提出的质量问题、尤其是针对质量监督机构下发书面通知单提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具体的解决和预控措施，追究相应单位和人员的质量责任，并留有质量分析会记录。

3.2. 工程质量总体要求

3.2.1 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编制项目质量计划和质量检验计划（包括采购、施工），制定项目采购和施工管理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保证其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2.2 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纳入其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工程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工程实施工程质量管理与控制，确保分包人按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执行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工作标准，保证实现工程建设质量目标。

3.2.3 发包人对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审查制度，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项目质量计划报工程监理审查、发包人审批。

3.2.4 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管线一次投产成功。

3.2.5 工程所用的设备物资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技术资料和质量证明资料齐全。承包人应对进场设备材料的质量和资料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3.2.6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工条件实行审查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发包人需要对承包人的进场人员、设备物资等进行审查，承包人必须确保其进场的人员、工程设备材料、计量器具、施工机械设备等满足施工需求。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不得开工，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2.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风险实施动态控制管理。承包人须对工程质量风险实行动态管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识别工程建设过程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风险，划分各种质量风险的等级，制定不同等级质量风险的消减措施。承包人在开工前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将风险识别情况及已完成施工风险消除情况报工程监理和发包人项目分部备案。

3.2.8 承包人应建立自检、工序交接互检、专职质量检查员检查的质量“三检制”并贯彻执行。承包人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三检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形成相应的监督检查报告，防止出现“三检制”形同虚设现象。

3.2.9 承包人须建立项目工程质量考核制度，每月组织质量考核，形成相应的质量考核报告。

3.2.10 承包人须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质量检查，形成检查总结报告，并跟踪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归档保存整套检查资料。

3.2.11 承包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质量会议，落实发包人月度质量会议具体要求，分析月度质量管理状况，部署下月质量具体工作。

3.2.12 承包人须每季度至少形成一份季度质量报告，全面总结质量开展工作，管理过程存在的问题，以及采取防范措施避免问题重复发生。

3.2.13 发包人在项目工程建设中推行质量工作样板引路活动，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样板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工程样板引路活动，按照质量工作首件样板的标准控制施工过程质量。

3.2.14 承包商应根据所承担的工程内容，每个施工机组或专业均应配备质量检查人员，其中焊接专业每 25 名焊工至少配备 1 名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人员总数不少于施

工人员的 2%。

3.2.15 承包人应收集以往工程建设过程发生的质量事故，制作质量事故案例汇编，发放给内部所属各单位，并分层级组织开展事故案例教育，保证全员参与事故案例教育，吸取以往事故教训，避免在本项目再次发生。

3.2.16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分级管控，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质量检验计划。

3.3. 施工质量要求

3.3.1 承包人应识别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质量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3.3.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应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对于连续或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发包人、监理部将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并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整顿，情节严重的清出现场。

3.3.3 承包人应接受质量检查，包括质量监督机构、产权单位、发包人、监理对施工过程的检查。

3.3.4 发包人和监理每周组织对承包人实施检查、考核，并将结果进行通报，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进行相应的处罚。

3.3.5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质量事故上报和处理程序。

3.3.6 每个月定期对质量情况进行收集、分析、统计、上报。

3.3.7 承包人应做好管材使用记录，尤其是对于整根管材进行切割使用的情况，必须保证切割后的每段管材有相应的标识，能够保证使用的管材具有可追溯性。

3.3.8 承包人应实施所有必须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活动，以避免质量缺陷的产生，并及时对发生的缺陷进行确认和改正。

3.3.9 承包人负责将监理见证取样的进场物资样品送到发包人认可的试验机构进行试验。

3.3.10 监理有权随时进入承包人的现场对施工作业和质量管理行为进行检查。

3.3.11 上道工序完成并检验合格方能进入下道工序，需要报监理检查的工序，承包人必须自行检查合格，并填报报验申请单。

3.3.12 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完成资料报验。必须具有符合本管道工程的焊接工艺评定，选用焊接材料应严格按照焊接工艺评定的要求。参与焊接的焊工必须持“双证”（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机具和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3.3.13 隐蔽工程质量控制

隐蔽工程实施 24 小时前，承包人应通知监理隐蔽工程的位置和实施时间，监理按时到现场检查隐蔽工程实施过程，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承包人必须保留现场影像资料。

3.3.19 防腐补口质量控制

1) 承包人必须对防腐补口材料进行报验。

2) 发包人应提前组织对厂家产品进行全面复检，及时获得完整的检测报告，确保进场报验能够提供复检报告。

3) 承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各施工人员进行防腐补口操作统一培训，经统一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进行防腐补口作业。

4) 沟下补口作业前，必须保证管口全方位得到有效除锈，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3.3.20 管道下沟、回填工程质量控制

1) 按设计要求开挖管沟成型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测量人员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提交验沟申请，进行管沟验收，对现场验收不合格的管沟，承包人整改合格后管道下沟，并做电火花检测。

2) 按设计要求进行回填并做好相应记录。

承包人协调好管沟回填与敷设光缆的工序衔接, 以及对光缆硅芯管的保护。

4) 对以上工序承包人需留存现场影像资料。发包人、监理可随时核查工序质量标准执行情况以备交工资料的整理。

3.3.21 对于水工保护、土石方等辅助工程控制, 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3.22 与现状管线连头口质量控制

1) 连头口焊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方案批准后, 必须严格方案组织实施。

2) 承包人必须建立连头口统计台帐, 详细记录作业人员及其资质、材料型号、执行工艺、作业环境。

3) 连头焊接完成, 先进行外观检测, 合格后委托无损检测。

3.3.23 管道试压扫水质量控制

管道试压前, 承包人要编制试压方案, 方案中试压段划分合理, 吹扫、排水等措施满足要求。对大落差管道, 要适当增大排水口, 排水口位置应远离高落差点。

2) 如需进行管段倒水, 则在倒水过程中应保证各管段间水流流动顺畅, 倒水管径不应过小, 同时不应让倒水管段参与下一段管道试压补水。

3.3.24 冬季施工质量控制

1) 承包人应编制冬季施工技术方案, 并对施工过程进行严密监控, 确保冬季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得以落实。

2) 焊接前必须按要求采用电加热或环形火焰加热器进行预热, 层间温度必须采用电加热器连续加热进行控制, 预热温度、层间温度必须达到焊接工艺规程的要求。

3) 防腐补口补伤材料现场保存应采取保温措施, 严格控制预热温度和烘烤温度, 要确保粘结胶充分熔融。

4) 管沟回填时, 应注意沟内不得有积雪, 回填土中不得含有冻土块。

5) 试压应采取防冻措施, 确保管道的环境温度大于零度, 防止结冰, 管道泄压后, 应及时清除管内积水。

3.3.25 工程分包

对于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建立分包管理制度, 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同时安排专人对分包工程进行过程质量管控, 定期、不定期对分包工程开展质量专项检查, 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受控管理。

3.3.29 质量事故管理

1) 发生质量事故后, 承包人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立即进行现场处置及事故上报,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减轻财产损失。发生事故后, 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工程监理, 情况特别紧急时, 可用电话口头报告, 随后书面报告。

2) 对于质量事件、事故调查情况, 承包人必须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调查分析报告, 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接受发包人的相关处理决定。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事故调查有关规定进行调查、责任认定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并积极配合政府和其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4) 承包人应认真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管理上的疏漏, 完善事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警示活动, 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 并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发包人。

4 施工 HSE 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 HSE 管理体系文件, 并落实 HSE 管理文件要求。保证实现工程建设的 HSE 目标。

4.1 HSE 管理的关键环节
管理关键环节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活动阶段	时间	关键环节
1	工程准备	项目前期	建立 HSE 管理组织网络
			建立 HSE 管理程序和制度
2	准备阶段	组织准备	承包人 HSE 资质、资源的符合性审查, 签订 HSE 合同
			承包人人员进场前 HSE 培训, 专项评价管理交底。安全监控系统培训及应用
			承包人办理人员、机具入厂证件
			组织进行本项目的危害识别及风险评估, 编写 HSE 计划书、管理规定等
			建立本项目的 HSE 管理体系, 健全 HSE 管理档案
3	施工过程	施工期间	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入场培训及施工阶段各类安全教育
			安全技术措施交底/JSA/《HSE 作业指导书》管理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使用
			特殊环境及关键工序作业的 HSE 管理措施
			应急管理
			环境管理
			健康管理
			文明施工管理
			作业许可管理
			试压作业危害处理与措施
			特殊工种人员/特殊作业管理
			施工车辆、机具、设备管理
			现场 HSE 状况检查、隐患整改
4	试运投产	试运投产期间	HSE 会议、信息沟通及交流
			开展各种 HSE 活动
			投产运行许可手续的办理
			安全隐患的查找及制止
			与管道沿线街道办事处、消防、医院等主要部门协调

5	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期	器材、物资和车辆的安保工作
			投产前的安全、消防演练
			专项竣工验收前自检
5	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期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专项审查
			落实、整改各项健康、安全、环境措施

4.2 HSE 事故管理

因承包人管理失控、安全环保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设备缺陷以及“三违”原因等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件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本工程《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协议》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处罚。

4.3 环境保护管理

4.3.1 承包人负责落实执行环境专篇、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的要求。配合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并组织对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1) 制订环境保护方案、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并上报环境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备案，施工中落实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防治措施。

2) 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地段要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3)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管线敷设施工宽度控制在设计标准范围内，并尽量沿道路纵向平行布设，以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

4) 大开挖方式的河流穿越现场应设置临时过水涵洞、过水路面、导流渠等临时性排水设施和拦挡措施；

5) 应按照批复要求修建施工伴行路和临时施工便道，减少地表破坏。对临时道路也要采取碎石覆盖、设置排水渠等临时防护措施。

6) 禁止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倾倒、堆置因管道建设活动造成的弃土弃渣。

4.3.2 应制定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系统，配备应急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3.3 水源地施工的环保要求

1) 施工前征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

2) 制定施工保护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按照水源地保护管理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植被滥砍滥伐，严格限制人员的活动范围，防止破坏沿线的生态环境；

4.4 风险与应急管理

4.4.1 管道施工过程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洪水、塌方、沙尘风暴、雪灾等）、有毒及有害气体中毒、火灾、爆炸、放射性辐射、油料及其他有毒物质泄露、易燃易爆物品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2) 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原因造成工业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输油（汽）管道损坏的设备事故。

3) 因民族宗教事件、企地纠纷、新闻危机、群体性聚众上访事件、公共卫生和其它治安事件等引发的危险、危害。

- 4) 因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管理不善造成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事故。
- 5) 设备及管道运输车辆容易发生车辆交通事故等风险。

4.4.2 承包人在开工前要认真开展全员风险识别,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建立风险动态管理台帐,实行风险分级管理。针对较大及以上的风险,逐项制订消减措施,并经工程监理审批后,报发包人备案。

4.4.3 施工作业前,必须针对施工季节、施工环境、施工设备等情况开展风险再分析和评估,完善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4.4 承包人要根据风险辨识结果,编制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4.5 在役管道安全管理

4.5.1 承包人要全面负责并加强对所承担项目管道及其相关设施、设备在施工和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的安全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和服从发包人对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管理。

4.5.2 对于已完工尚未投产和投产后尚未移交的管道工程,承包人要编制《管道保护管理方案》。

4.5.3 承包人要建立切实有效的巡线管理制度,加强与管道沿线相关各方的沟通和宣传,随时掌握管道及周边的变化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4.5.4 在管道正式投产前,要组织进行全线检查和漏点检查,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5. 施工过程管理

5.1 施工准备

5.1.1 开工前应进行现场调查,核对设计文件、按开工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并报批项目管理、质量管理、HSE 管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装备等文件。

5.1.2 开工前应做好前期工作。

- 1) 确定运输方案,包括伴行路及其与作业带之间的连接匝道。
- 2) 调查可利用的电源、通信、消防、劳动力、生活供应及医疗卫生条件。
- 3) 承包人应自行组织、调配符合本工程管道焊接资格的电焊工,进行上岗前的操作培训,建立焊工培训档案,线路连头部分选择优秀焊工、确保焊接一次合格。
- 4) 完成管道的焊接工艺评定工作,并制定焊接工艺规程。

5.1.3 开工前应全面熟悉设计文件,参加设计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5.1.4 承包人应依据管道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技术要求和项目控制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在一个施工流程内,从扫线开始,到水土保持、地貌恢复结束,完成所有工序作业,避免二次进场。

5.2.1 线路交接桩

1) 交接内容应包括:设置的平面控制基桩及永久性、临时性水准点。控制桩应与施工图纸对应交接,两者应准确对应,控制桩上应注明桩号。

2) 承包人应对平面图和断面图进行详细现场核对,确保接桩正确无误。

5.2.2 测量与放线

- 1) 承包商应依据设置的平面控制基桩及永久性、临时性水准点进行测量放线。
- 2) 应在管道中线控制桩确定后,放出管道中心线和作业带边界线。

5.2.3 作业点清理

1) 承包人进行作业带扫线和施工便道修筑时,应针对当地地质灾害的特点,尽量减少土地扰动、削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滑坡和塌方。

2) 承包人须按照环评、水土保持评价报告以及相关专项环境保护方案要求,进行

作业带清理工作。并且按照“三同时”要求，水土保持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详细设计。

3) 修筑施工便道要满足施工和运输要求。

5.3 基坑开挖

1) 应依照设计图纸,对开挖点的控制桩和标志桩、管道中心线进行验收和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管沟开挖。

2) 有地下障碍物时,障碍物两侧 3m 范围内,应采用人工开挖;对于重要设施,开挖前应征得其管理方的同意,并应在其监督下进行管沟开挖。

3) 基坑开挖,采用机械清沟或人工清沟相结合的方法,必要时采用带粉碎装置的岩石挖掘机开挖。

4) 开挖深度在 3m 以上需要做土方开挖专项方案,深度大于 5m 的专项方案应做专家论证。

5.4 管道焊接、防腐补口、补伤

1) 钢管组焊前必须对钢管内部进行清理,组焊后的钢管必须采取措施对管端进行封堵。

2) 施工机组在距每道焊口 500mm 处喷涂焊口外观自检表并填写实测数据,记载焊口相关信息(该表记载管材号、管线长度、焊口编号、焊工号、检查时间、检查人、焊口外观各点的错边、余高、焊缝宽度等实测信息),以此作为焊口的“身份证”。所有焊口号从一个方向编排。

3) 承包人焊接机组完成管道正常焊接、外观自检合格,向监理报验确认后,提出检测申请。

4) 焊接一次合格率低于 96%的,承包人须组织停工整顿。

5) 管道焊口检测合格后应及时进行管道防腐补口作业。

6) 防腐补口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补伤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防腐补口工艺应在防腐补口施工前经试验验证合格。

5.5 无损检测

承包人应按照无损检测程序文件的要求,配合无损检测单位工作。

1) 检测程序

承包人应对已焊接完成焊口外观等进行检查,如焊口余高、错边、咬边、裂纹及清洁度等,检查外观合格后,向工程监理提出无损检测探伤申请书。监理单位经确认后,向无损检测单位发出检测指令。无损检测单位组织实施现场无损检测工作。

2) 检测范围要求

所有焊口进行 100%的射线检测和 100%的超声波检测,一次合格率不低于 96%。

5.6 管道下沟、回填及地貌恢复

1) 在沟下焊接的管道以及下沟后的管道,在当日必须完成压管措施,防止管道漂管;防腐补口后 3 日内完成管沟一次回填。

2) 石方处管道下沟前,应按设计要求做好细土垫层。

3) 回填之前须进行电火花检测,管沟回填时,应采取措施保护硅管,若吹缆时存在硅管瘪管情况,对问题处硅管进行开挖及处理。

4) 水工保护按设计完成。

5) 回填完成后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采用地下管线检测仪对所有回填段的管道埋深、防腐层破损等进行复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有不合格项,进行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7 清管、通球、试压、测径、干燥

1) 承包人须依据《油气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69-2014)》完成清管、通球、试压、测径、干燥 (天然气管线) 等工序。

2) 承包人应在试压前编制详尽的管段试压、干燥专项方案, 并报监理审批。

3) 管道试压按单管进行, 承包人负责对试压合格的管道进行专项看护和管理。

4) 管道干燥要求

承包人负责按照审查通过的管段试压、干燥专项方案实施,

5.9 阀门管理

5.9.1 阀门出厂及运输

(1) 阀门出厂时须随阀门本体配齐相应配件、工器具以及装箱单、完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2) 阀门运输时应捆扎结实, 大阀门运输宜采取专用的机具进行固定, 防止阀门在车厢上滑落和碰撞;

(3) 运输过程中要全程覆盖防雨苫布, 防止阀门被雨淋湿。

5.9.2 阀门开箱检查

阀门到达施工现场后, 由承包人告知发包人 or 监理阀门到场情况, 发包人 or 监理组织有关方到场, 对阀门按装箱单、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开箱检查。

5.9.3 阀门试压

(1) 所有阀门按照《油气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69-2014) 规定安装前应在现场进行单体试压。

(2) 承包人在阀门单体试压前编制具体的试压方案, 经监理审查批准后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

(3) 阀门在现场进行单体试压时, 并做好试压记录和签字确认。

5.9.4 阀门保管

阀门安装前阀门宜存放在干燥、通风库房内, 若现场无库房则必须存放在防雨、防尘、防潮的工棚内。

5.10 工序验收

5.10.1 焊缝检测结果的抽检

由第三方对已完成无损检测合格后焊缝进行复检, 如果复检结果与原检测结果不符, 需加倍复检, 若加倍后仍不符合, 需全数复检, 造成的损失由原检测单位负责。

5.10.2 管道干燥检测

新建管线连头前, 干燥施工过程经发包人、监理、产权单位共同监督、确认。

5.11 试运行投产管理

(1) 生产运营单位组织编制试运投产方案, 承包人应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投产准备计划, 完成试运投产临时设施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组织成立试运投产保驾领导机构, 编制保驾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队伍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投产前的演练, 落实保驾队伍的人力、物资、设备和资金等资源, 确保应急队伍在投产过程中的保驾作用, 完全满足投产过程中各种事故和问题处理管理要求。

(2) 试运投产前负责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专项验收手续和协议,

5.12 管道保护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做好施工阶段的管道保护工作, 在管道未投产或已投产, 但整体工程未交工验收前, 仍需按照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建设期间管道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 认真做好管道的保护工作。

5.13 承包人配合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对

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编制重大工程方案并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重大工程方案,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如经发包人批准的重大工程方案再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再报发包人,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对于发包人组织的进度、质量技术等方面的交流会研讨会,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和支持。

5.14 工程移交

建设项目试运投产结束,具备移交条件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实物资产及相关资料。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应达到项目移交的必备条件。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按生产运营单位要求办理资产移交。

5.15 清场

5.15.1 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应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应拆除,场地应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应全部撤离,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4) 工程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 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应全部完成。

5.15.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地貌恢复和土地复垦,达到无争议退地。

5.16 文件管理

5.16.1 施工过程影像记录要求

1) 对管道施工、返修、管线下沟、试压、扫水、干燥、连头、水工保护工程等重点工序及关键部位的施工过程,承包人应进行拍照或录像,并将详细的影像资料以电子文件方式留存。

2) 阀室施工前、施工完成后以及中间交接前,承包人需对施工地段地貌进行拍照和录像,并将详细的影像资料以电子文件方式留存,并在中间交接时将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

3) 阀室施工完成后的地貌要按照要求进行恢复,并留存相关录像资料,并与之前留存的原始地貌对比,确保地貌恢复无争议。

5.16.3 文件归档

1) 承包人负责制定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程序和工作计划;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过程自身产生的工程管理、试运,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审核、归档。

2) 承包人对竣工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确认合格后,提交发包人档案室审核验收并进行档案交接。

3) 承包人应在中交验收后2个月内,将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验收。有尾工的应在尾工完成后及时归档,提交的竣工档案应竣工档案应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还应满足生产运营单位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1					
2					
3					
.....					

备注：1、此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表格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建议技术标正文（不含封面及目录）页数最多不超过 200 页。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3	最终投标报价 (3=1)		
其中规费前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附录一

2749b614-3f53-4994-adb1-24d55830144b

附录一